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、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書面報告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女士、先生：

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及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等案，本總處奉邀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地方檢察（分）署增置檢察官助理職務部分（台灣民眾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），行政院為應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、刑事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，於 107 年至 114 年分年核增預算員額 1,000 人；又為應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業務，行政院同意檢察機關進用約用檢察官助理 250 人，以協助檢察官進程序審查、卷證及法律問題分析、資料蒐集等，有鑒於約用檢察官助理於 112 年 10 月始陸續進用，其運用效益待觀察，爰建請於約用檢察官助理實際運作一年後再評估是否法制化。
- 二、有關將地方檢察（分）署觀護人室置「臨床心理師」之條文修正為「心理師」，以包含諮商心理師部分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，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），考量提案內容係放寬地方檢察（分）署觀護人室配置心理師類型，以應觀護心理處遇業務實需進用，本總處尊重法務部業務評估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